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7月30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09年7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参加了表决，会议召开程序及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对公司提交的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发展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

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经对该报告进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所述内容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相符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借鉴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的经验，公司在经过全面自查、总结的基础上向提交了《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，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防止、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，为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